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相应豁免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。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其中董事屈发兵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。经与会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2021 年 6 月 11 日，公司及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道网络”）与巨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人投资”）签署了《赠与协议》。协议约定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巨人投资拟向公司无偿赠与其持有的巨莖网络 1.1% 股权。

由于《赠与协议》约定内容所涉具体事项较为复杂，公司关联股东巨人投资经慎重考虑决定撤销本次赠与。鉴于此，公司与巨人投资经友好协商，就终止推进本次赠与事项达成一致。公司董事史玉柱先生、董事刘伟女士回避表决。独立

董事对本次与关联方签署《终止协议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巨人投资签署《关于<赠与协议>的终止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3日